

公共行政和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02年12月19日第2002/40号决议，

1. 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

2.

重申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的高效、负责、有效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²中所载的目标方面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在这一方面强调必须加强国家公共部门的行政和管理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能力建设；

3.

又重申加强国家的公共行政是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的发展议程的中心，恢复公共行政的活力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在这一方面决定研究是否可能在今后的高级别会议上审议这一议题；

4.

决定考虑到必须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必须及时处理迅速出现的问题，强调需要使得所有国家的公共部门人力资源体系现代化，加强问责和透明制度以及研究电子政府发展创新性的公共行政工具的潜力；

5. 还决定委员会在大会2003年6月23日第57/270

B号决议所确定的框架内为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重要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和协调的后续行动作出贡献；

6.

批准定于2004年3月19日至4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委员会下次会议的以下议程：

1. 恢复公共行政的活力。
2. 为非洲复兴增强公共部门的机构能力。
3. 分析现有的关于公共部门的基本数据。
4. 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

7. 促请委员会继续根据其任务开展工作。

¹ 《200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44号》(E/2003/44)。

² 大会第55/2号决议。

2003年7月25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